附件2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40项措施整改销号情况报告

一、整改销号任务

三亚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40项措施——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设置和考核实施细则。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收到海南省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调度表后，根据调度表要求，我局积极与市统计局和中共三亚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沟通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目前，中共三亚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已将建筑垃圾纳入2024年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三、整改工作成效

一是强化了源头管控。建立严格的建筑垃圾产生申报制度。二是升级了运输监管。为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与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运输路线、车速、装载量等实时监控。三是规范了消纳处置。合理规划并新增4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效缓解了消纳压力。四是提升了公众意识。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社区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性与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处置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分析，实现精准管理与预警。另外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建筑垃圾违规行为。

二是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引入先进的分选、破碎、再生工艺设备，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目标值。

三是强化源头减量与分类管理。推广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鼓励采用新型建筑材料与施工工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场所设置不同类型建筑垃圾收集容器。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政策法规、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各界对建筑垃圾问题的关注度与重视程度。